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0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曉厚110偵136字第0064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36號被告NGUYEN DINH PHONG
(中文名：阮庭峰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
NGUYEN DINH PHONG(中文名：阮庭峰)之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
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簡汝珊決行